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417/01-02 號文件

檔號：CB2/BC/3/00

2002 年 6 月 2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作出多項規定，其中包括索究、限制和沒收販毒、有組織罪行或指明罪行的得益，以及把處理販毒和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列為刑事罪行。兩條條例所訂的沒收犯罪得益和反清洗黑錢條文，內容大致相同。

3. 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環境轉變，兩條條例的某些條文的效力仍有可以改善的地方。政府於 1998 年成立了一個由執法機關、財務監管機構及專業法律團體組成的工作小組，務求在舉報可疑交易事宜的質和量方面提出改善方法。工作小組同意，舉報可疑交易的一大障礙，是被裁定清洗黑錢有罪的個案為數甚少，以致有關人士無意舉報。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根據實施經驗，某些範疇的法例必須收緊，以加強執法效力。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建議，以加強香港的反清洗黑錢法例的效力。該等建議包括——

- (a) 把須通知已潛逃被告的規定，修訂為“須採取合理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
- (b) 廢除《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4)條，容許假設條文適用於被裁定清洗黑錢罪名成立的被告，即被告在販毒罪名成立

後持有的所有財產，或在過去 6 年經他處理的所有財產，當作全為販毒得益；

- (c) 規定法庭訂定被告必須繳付沒收令所述款額的期限；
- (d) 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准許法庭向因販毒或指明罪行而被捕後獲保釋的人士，發出財產限制令或抵押令；
- (e) 為了制衡(d)項所述的權力，規定法庭在發出限制令或抵押令前，必須信納在有關案件的情況下，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進一步偵查後，該名獲保釋的人士會被起訴；
- (f) 規定持有限制令或抵押令所指的任何可變現財產的人士，必須提交關於該財產價值的書面陳述，並就違反限制令或抵押令制訂罰則；
- (g) 訂立新罪行，規定任何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然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並把兩條條例現行第 25(1)條所訂清洗黑錢罪行的最高監禁刑罰由 14 年增加至 20 年；及
- (h) 把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1)條必須作出披露的標準，由“知道或懷疑”改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並把違反兩條條例第 25A(1)條的監禁刑罰，由 3 個月增加至 12 個月。

法案委員會

5. 在 2000 年 11 月 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6. 法案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 15 次會議，討論條例草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信託人公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曾就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7.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訂立一項新罪行，任何人如有合理理由懷疑該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然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

8.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的現行條文，如有人處理已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財產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即屬犯罪。

9. 據政府當局所述，根據以往的實施經驗，在大部分情況下，要證明有關罪行符合《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所訂的“已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此一意念元素，並不容易。鑒於現行法例的涵蓋範圍狹窄，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雖曾進行頗多調查，但檢控和定罪的個案數目卻很少。政府當局亦曾提供資料，說明若干實際檢控個案，並向法案委員會解釋，證實“已知道”、“有合理理由相信”(第 25 條)及“懷疑”(第 25A 條)此等意念元素在執行上的困難。

10. 政府當局建議在該兩條條例第 25 條加入一項新訂的罪行。根據擬議條文，任何人如“有合理理由懷疑”該財產，全部或部分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然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控方舉證新訂罪行仍以並無合理疑點作為標準。條例草案亦建議把兩條條例現行第 25(1)條就清洗黑錢罪行所訂的最高監禁刑罰由 14 年增加至 20 年(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0 條及附表 2 第 9 條)。

11.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在香港準備修訂有關條例的同時，英國的內閣辦公廳亦於 2000 年 6 月提交一份報告，內容涵蓋一系列關乎追討犯罪得益的事宜。英國根據本身的經驗得出結論，認為即使只須證明存在“懷疑”此一意念元素，執法機關仍難以提出檢控。因此，英國內閣辦公廳建議簡化所有清洗黑錢罪行的驗證標準，並建議將所有清洗黑錢罪行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被告有“合理理由懷疑”的情況，從而達致上述目的。法案委員會曾參考政府當局就海外反清洗黑錢制度提供的資料。委員注意到，澳洲現正採用與“有合理理由懷疑”類似的意念元素，而英國正建議採用一個標準較低的類似意念元素。

12. 委員對於香港的清洗黑錢問題是否如此嚴重，以及此事是否如此迫切，以致政府當局須在現階段提出擬議修訂，表示有所保留。鑒於採用“有合理理由懷疑”此一意念元素的建議影響廣泛，加上性質複雜，委員在得悉英國的有關條例草案當時正由下議院審議後，亦質疑香港是否有需要較英國更早立法。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沒有一套國際認可的方法，評估清洗黑錢問題的嚴重程度，但可以肯定的是，犯罪得益無論以個別案件計，抑或以總數計算，金額均屬極為龐大，而該等金錢可滲入現行合法的財務／經濟網絡。在研究為何政府當局須打擊清洗黑錢罪行時，除考慮保安理由外，還須考慮清洗黑錢活動對合法財務交易的不良影響、對當地稅收及公帑支出的不利影響，以及犯罪得益可以滋長其他罪行等因素。

1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 2000 年 6 月，有 15 個國家或地

區因所設的制度未能有效打擊清洗黑錢活動，而被列為不合作國家或地區。鑒於香港在此方面的定罪率偏低，有必要致力訂立有效的反清洗黑錢制度，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5.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國際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提出的 40 項建議，已被視為打擊清洗黑錢的最全面國際標準和最佳做法。該組織最近建議，如要有效檢控清洗黑錢罪行，有關當局須進一步考慮降低“犯罪意圖”的標準。香港作為該組織的成員，提出採用“有合理理由懷疑”此一意念元素的現行建議，符合該組織的行動方向，即屬於該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須加強反清洗黑錢法例的效力。

16.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採用擬議意念元素的主要理據，是相對於大量的調查個案，檢控和定罪的個案數字偏低。她指出，政府推論在若干數量的調查個案中，必定有若干比例的個案涉及清洗黑錢，以及在該等調查個案中，必定有若干比例的個案會作出檢控和定罪，如此推論實不合邏輯。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只基於檢控和定罪的數字偏低而得出結論，認為現行法例有不足之處。政府當局以如此謬誤的邏輯立論，或已將法網範圍過分擴闊，以致一些無辜人士亦可能不必要地陷入法網。

17. 政府當局強調，按照規定，控方必須證明處理販毒或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與知悉或有理由懷疑有關得益是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之間的關連。因此，條例草案不會用作對付那些純屬不小心而非有意牽涉販毒或可公訴罪行得益交易的人。

18. 委員關注到，無意中牽涉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得益的交易的無辜人士，即使確實未曾懷疑有關交易，仍有可能觸犯擬議的法例。鑒於委員有此關注，政府當局曾建議為清洗黑錢罪行加入一項免責辯護條文，訂明在檢控任何人犯第 25(1A)條的罪行的訴訟中，被告如證明他未曾懷疑他處理的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得益，並在其個案的所有情況下，他未曾懷疑是合理的，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9. 對於政府當局就清洗黑錢罪行提出的免責辯護條文，部分委員(包括李柱銘議員、李家祥議員及吳靄儀議員)仍然有所保留，因為這樣將會把舉證責任由控方轉移至被告。該等委員認為，要求被告證明他並未產生懷疑應已足夠。該等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沒有必要考慮某人曾否確實產生懷疑，因為最終須由法庭作出裁決。

20. 委員注意到，《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第 11 條規定，凡任何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須作出舉報。鑒於該條例草案亦採用一項類似的意念元素，法案委員會建議，委員在討論政府當局建議採用的“有合理理由懷疑”此一意念元素時，應考慮有關法案委員會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

21.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已同意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第 11 條修改為規定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份子的財產，須予以舉報。鑒於此項新發展，加上委員深表關注，政府當局已同意撤回有關建議，即制訂新罪行，訂明如有合理理由懷疑財產的全部或部分代表某人從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此外，作為方案一部分，當局亦會撤回加重清洗黑錢罪行最高刑罰的建議。政府當局將就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把“有合理理由懷疑”此一意念元素應用於關乎不披露可疑交易罪行
(第 25A 條)

22.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或曾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必須把所知或所懷疑的，連同有關根據向獲授權人披露。

23. 據政府當局所述，《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所涉及的“犯罪意念”，與該兩條條例第 25(1)條所涉及的“犯罪意念”在程度上有差異。條例草案建議把須作出披露的驗證標準，由“知道或懷疑”改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條例草案亦建議把違反該兩條條第 25A(1)條的監禁刑期，由 3 個月增加至 12 個月(附表 1 第 11 條及附表 2 第 10 條)。

24. 部分委員表示反對當局的建議，即以“有合理理由懷疑”作為第 25A 條所訂涉及披露可疑交易罪行的意念元素。他們指出，該建議意味着，根據現行法例，對某些情況並不存疑的人本來不犯任何罪行，但日後卻可能會因此被判有罪。被告的精神狀態此一主觀因素，對確定他是否有罪變得作用不大。該等委員認為，如某人知道某些情況，擬議的第 25A 條會對該人施加懷疑該等情況的法定責任，但構成“有合理理由懷疑”的元素卻不明確。他們又指出，“有合理理由懷疑”此一意念元素，曾在 1989 年提交立法局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草案》內採用，但該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時，有關的意念元素被修訂為“有合理理由相信”。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務須提供強而有力的理據，令委員信服有關更改實屬必需。

25. 政府當局重申，在過去 11 年只有一宗成功檢控的個案，證明第 25A 條以現有措辭無法發揮效力。該宗唯一的定罪個案，基本是被告本身承認控罪，才被裁定有罪。擬議修訂的好處在於訂立“合理理由”此一客觀元素。政府當局強調，若干海外國家已採用或即將採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此個意念元素，把未有舉報可疑交易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

26. 對於有意見指構成“有合理理由懷疑”的意念元素並不明

確，政府當局亦不表同意。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有合理理由懷疑”此一意念元素包括下列客觀和主觀元素——

- (a) 主觀元素——須證明被告知悉該等理由；及
- (b) 客觀元素——須證明有充分理由令有常識和思想健全的社會人士認為有關財產的全部或部分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聯合財富情報組亦在其網址發布一份可疑交易指標清單，以助識別此類交易。

27. 政府當局解釋，有否足夠證據起訴某人，須視乎所湊集的種種證據。交易數量、次數等客觀因素若湊集在一起，該人應注意到出現可疑交易，並應作出舉報。此外，決定是否落案起訴該人時，亦須考慮環境因素，例如該人與疑犯的關係、他的就業情況等。雖然每項證據未必會令人懷疑，但如將種種證據湊集在一起，則應令一名常人具有合理理由懷疑。就“有合理理由懷疑”一詞而言，當中必定存有某些令一名合理的人理應懷疑的事實，而該等事實是該人所知的。因此，當中涉及客觀與主觀元素。

28. 吳靄儀議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分析，即“有合理理由懷疑”此一意念元素有客觀和主觀的成分。她認為，即使客觀與主觀成分並存，該人未必會把兩者連結一起，並因而沒有產生任何疑問。吳靄儀議員強調，法例並無訂定免責辯護條文，讓該人可按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來證實他確實沒有懷疑。

29.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會計師及律師等專業人士如向警方作出披露，可能被客戶控告違反保密守則。他們認為，披露可疑交易罪行會對財經機構，特別是該等機構的前線職員，施加不合理的責任，因為他們在日常工作中須處理大量交易。該等委員指出，鑒於從事有關行業的專業人士如偵查到客戶有可疑活動，便須向其提出查詢，擬議修訂可能對專業人士與其客戶之間的關係帶來重大改變。舉報責任亦會對律師與客戶的傳統關係構成重大影響。

30. 政府當局指出，現時的第 25A(3)條已提供保障，因為該條文已訂明任何披露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操守規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亦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須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31. 李家祥議員及吳亮星議員關注到，現行的法定免責辯護條文不足以保障銀行及其職員。他們指出，根據擬議修訂，任何人只要有合理理由懷疑，便須作出披露。有關披露的條文涉及範圍擴闊後，可能會引起違反銀行與客戶之間協議的問題。政府當局建議進一步修訂第 25A 條，明確訂明法庭在有關第 25A 條所訂罪行的訴訟程序中所考慮的多項事宜，可包括被告有否遵守各規管機構發出的指引。李家祥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訂定法定免責辯護條文的建議，因為這樣最少可為專業人士及按專業守則執行工作的僱員提供額外保障。但他指出，不屬專業人士的僱員或其所從事的行業並無訂立專業守則的僱員將不受保障。

32. 李家祥議員關注到，雖然《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針對嚴重罪行，但事實上卻涵蓋性質較不嚴重的可公訴罪行，包括在外國觸犯但如在香港觸犯亦屬可公訴罪行的罪行。他指出，擬議第 25A 條的含意是超乎常人所能理解的。李家祥議員擔心，很易想到的一種情況是，某人會主要因為並不知道所涉及的活動構成可公訴罪行，而沒有對某些與相關罪行有關的得益產生懷疑。

33. 李家祥議員又指出，在英國的法例中，“有合理理由懷疑”此一較高標準，只適用於例外或極端的清洗黑錢個案，該等個案涉及恐怖活動，以及串謀隱藏或轉移另一方的販罪得益的各方。他亦提述有關的英國內閣辦公廳報告，當中清楚述明須訂立保障措施，確保為迫使某人出示文件、回答問題等而援引的權力，須與所調查的罪行的嚴重程度成比例。鑒於擬議第 25A 條影響廣泛，李家祥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草擬法例時，有否考慮比例相稱的原則。

34.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答允撤回有關建議，即把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1)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標準修訂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以及提高違反兩條條例第 25A(1)條的監禁刑罰。政府當局會就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5. 儘管政府當局答允撤回就披露可疑交易罪行所提出的建議，部分委員關注到，按照現時的條文寫法，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的規定，法律代表須披露特權保密通訊。委員注意到，《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部分委員亦曾就法律保密權提出類似的關注。

36. 政府當局強調，《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分別所訂的第 25A 條，並無改變普通法在法律保密權方面的情況。此外，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已在《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中獲得保證。然而，政府當局同意考慮《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就相同事宜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7. 因應《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就此事所作的決定，委員同意由政府當局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 條加入一項一般條文，訂明該兩條條例並不規定將任何受保密權涵蓋的通訊披露，但與法律專業保密權有關的條文則除外，並按照該兩條條例的有關條文界定受保密權涵蓋的通訊的涵義。委員強調，現時受該兩條條例保障的法律專業保密權不應受任何影響。

限制令及抵押令可於甚麼情況下發出

38. 現行法例規定，法庭不能向一名被捕後獲保釋的人士發出限制令或抵押令。政府當局指出，由於控方搜集證據需時，獲保釋者可能得以長時間保釋外出。其間，該人知道自己正被調查及其財產日後可能受到限制，自然會設法將之加以處置、轉移或隱藏。結果，即使發出沒收令，也可能沒有財產可予沒收。

39.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9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14 條(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7 條及附表 2 第 6 條)，准許法庭向因販毒或指明罪行而被捕後獲保釋的人士，發

出財產限制令或抵押令。為了制衡此項權力，法庭須在發出限制令或抵押令前，信納在有關案件的情況下，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進一步偵查後，被告有可能被控以該罪行。

40. 部分委員質疑，為何透過提出臨時控罪，對正接受調查人士的財產施加限制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政府當局解釋，提出臨時控罪的目的，並非防止財產散盡。此外，一旦提出臨時控罪，控方須在刑事法庭指明的時限內盡快展開訴訟程序。在證物數量眾多的案件中，控方未必能夠及時展開訴訟程序，並且被迫把被告釋放。政府當局亦指出，受限制令／抵押令影響的人已有足夠保障，因為他可以向法庭申請解除該項命令並索取賠償。政府當局證實，就複雜案件而言，當局可能約需 6 個月或更長時間，才可完成所需的工作，而法庭會進行各方之間的聆訊，以研究限制令／抵押令的申請。

41. 委員明白到，有需要防止已被捕但獲保釋的人士散盡其財產。然而，他們注意到，作出逮捕的準則可以是很低，即“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犯了罪行”。鑒於某人在被定罪前，應假定他無罪，為保障該人的財產權，委員認為有需要提高援引限制被捕後獲保釋人士的財產此項權力的準則，以求取得適當平衡。他們指出，向法院提出解除限制令的申請，極難獲得批准，因為擬議的準則(即“.....有合理理由相信經進一步偵查後，被告有可能被控以該罪行.....”)定得實在很低。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述做法是否可行：就發出限制令的基本準則而言，如限制令的有效期屬一段有限時期，法庭可採用較低準則；如須延長有關期限，則可採用較高準則。

42. 委員亦察悉，擬議的修訂條文將不適用於因販毒罪行或指明的罪行而被捕並拒絕保釋的人。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某人可能為免其財產被限制或扣押而拒絕保釋。他建議，擬議的修訂條文應涵蓋被告在被捕後拒絕保釋的情況。

43. 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7 條及附表 2 第 6 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在向已被捕但獲保釋或拒絕保釋的人發出限制令或抵押令時，如信納在作出進一步的偵查後，有合理理由相信被告人有可能會被控以有關罪行，可根據案件的情況訂定該命令的有效期屆滿日。同時，法庭如信納在作出進一步的偵查後，有合理理由相信被告人將會被控以有關罪行，可延長有關的限制令或抵押令的有效期。

44. 為了向被捕並獲保釋或拒絕保釋的人提供足夠保障，政府當局進一步同意訂明下列條件：“不得超過為進行有關的偵查而合理地需用的時間”及“不得超過該命令作出之日後 6 個月”，以便原訟法庭可據以考慮限制令或抵押令的申請，或延長此類命令的有效期。

45. 委員關注到，某名被調查的人其後如被判無罪或不被起訴，是否有足夠機制，讓該人可以申索賠償。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15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第三者如認

為自己因某項限制令或抵押令而受屈，可向法庭申請撤銷或更改該命令。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7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9 條，如在對任何人展開偵查之後，沒有起訴該人，或曾起訴該人，但結果沒有裁定他罪名成立，法院如認為適當，可應曾持有可變現財產的人的申請，命令對申請人作出賠償。

46. 委員亦關注到，資產受限制令限制的被告獲得法律代表的權利會否獲得應有保障。他們質疑，被告可否使用其部分資產，以支付法律開支，而被告的法律代表收取該等付款，會否構成清洗黑錢罪行。

47.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已就限制令申請的答辯人支付法律開支的權利作出規定。政府當局已解釋，答辯人可於法官在內庭進行各方之間的聆訊前，就法律開支提出申請。答辯人如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15 或 117 號命令提出申請，須從衡量相對可能性的角度，證明除了被限制的資產之外，他已耗盡所有其他資產，以及所申請的金額“合理”。法庭考慮上述兩項準則後，會決定應否從被限制的資產撥出款項用作支付法律開支。

48.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資產受限制令限制的申請人，與其他申請刑事訴訟法律援助的人一樣，須接受同一項經濟審查，而他的受限制資產亦會計入財務資源內。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有關的法定最高限額，但法律援助署署長若信納批予法律援助是有利於司法公正，仍可行使酌情權，向申請人批予法律援助。

49. 至於法律代表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就向資產受限制令限制的答辯人收取付款／款項而言，法律代表的情況與普通人一樣。除非該名法律代表在收取付款／款項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筆付款／款項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否則單憑收取付款／款項的作為，並不構成罪行。

沒收令

50. 控方如向法庭申請對確實下落不明的潛逃人發出沒收令，必須嘗試追尋該人的下落，並給予該人關於訴訟的通知。只有在遍尋不獲的情況下，法庭才會接納該人下落不明，但控方仍須按法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給予該人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政府當局認為，從執行角度來看，嘗試向任何下落不明的人發出通知並不切實可行。因此，當局認為此項規定必須加以澄清。

51.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3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8 條(條例草案附表 1 及 2 第 3 條)，把須通知已潛逃被告的規定，修改為“須採取合理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

52. 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一項當作送達的條文，規定在廣泛流通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關於沒收令訴訟的通知。政府當局證實，除《高等法院規則》第 65 號命令第 5(1)(d) 條規則所載規定外，建議中的當作送達條文亦會作為追尋潛逃人下落的步驟之一。

53. 部分委員建議，為確保公平，政府當局應考慮賦權法庭根據個別情況，就替代送達的方式發出命令。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賦權法庭酌情指明應就給予潛逃人關於沒收令訴訟的通知所採取的額外步驟。

54. 委員察悉，現行法例禁止對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修訂之前已被起訴的潛逃人或死者發出沒收令。條例草案又建議在該兩條條例第 3 及 8 條中分別加入一項新條款，指明就引起申請針對潛逃人或死者的沒收令的罪行而言，該等罪行包括以往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附表 1 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或 2 中指明的罪行。

販毒得益的評計

55.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現時賦權法庭假設被告自販毒罪名成立後持有的所有財產，或在過去 6 年經被告處理的所有財產，全屬販毒得益。被告如有不服，便得證明事實並非如此。據政府當局所述，從反清洗黑錢的角度而言，該項假設亦應適用於被裁定犯了清洗販毒黑錢罪行的人，因為他們會很有可能持有大量販毒得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容許法庭對根據該條例被裁定犯了清洗黑錢罪行的人作出上述假設，但《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4) 條現時則禁止法庭對因清洗販毒黑錢而被定罪的人作出上述假設。條例草案建議廢除《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4) 條(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4 條)。

56. 委員參考了 *Re Lau Koon-chiu [1990] 1HKC377* 一案。該案涉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9 條所載的假設，而兩項條文的假設幾乎一樣。審理該案的法官認為，在考慮哪些財產應予沒收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3) 條所載的假設，可協助政府確定被告從事販毒活動所收受的款項或酬賞。政府當局解釋，法庭不應發還被告任何被限制的財產，更不應在有關訴訟完結前發還被告在 6 年(即假設年期)內所收受的財產。結果，政府可引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 條的假設申請限制令。法庭只可在沒收令的階段決定該等假設是否被推翻。

57. 政府當局強調，在針對清洗販毒黑錢活動的執法行動中，把有關假設應用於被裁定犯了清洗販毒黑錢罪行的人，很有效用。此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的假設，不可應用於單獨從事清洗販毒黑錢活動的人。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異議。

循民事舉證準則向已死或已潛逃的被告發出沒收令

58.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賦權法庭循民事舉證準則向已死或已潛逃的被告發出沒收令。據政府當局所述，《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現行第 5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現行第 10 條訂明檢控官可向法庭呈交陳述書，陳述關於決定已死或已潛逃的被告是否本可就販毒罪行被判有罪的事情，以及被告是否曾經從販毒獲利的事情，但該等條文不夠清楚明確，未能達到此目標。

59. 條例草案建議加入一項條文，訂明為免生疑問，檢控官就已潛逃的被告而向法庭呈交的陳述書中的指稱，可視為已予以承認或接納(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5 條及附表 2 第 4 條)。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5 條及附表 2 第 4 條的擬議修訂，亦應涵蓋被告已去世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訂明此意。

沒收令執行程序的應用

60.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法庭未必一定會在判處刑罰證明書中，指明被告必須遵照沒收令繳付款額的期限。假如法庭不指明期限，被告便可能會不當地延遲繳付被沒收的資產。條例草案建議透過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8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13 條，規定法庭訂定被告須繳付沒收令所述款額的期限(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6 條及附表 2 第 5 條)。

61. 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提出擬議修訂的理據，並要求當局解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8(1)(a)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13(1)(a)條有何不足之處。

62.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6 條及附表 2 第 5 條分別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8(1)(a)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13(1)(a)條，藉以賦權法庭訂定被告須繳付沒收令所述款額的期限。當局又指出，在某些情況下，如所涉財產是現金或隨時可用的資產，則訂定付款期限有助更快捷有效地執行該沒收令。此外，該項修訂的目的還包括為法庭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以及確保司法機構的詮釋保持一致。為說明有必要作出此項修訂，政府當局曾引述 R v Kong Kwong-por (R:DCCC No. 587 of 1996) 一案，說明法庭認為本身無權訂明繳付沒收令所述款額的時限。委員並無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進一步疑問。

限制令和抵押令

63. 目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均未有就違反限制令或抵押令訂定罰則。現時，持有限制令或抵押令所針對的任何可變現財產的機構或人士，亦無須提供有關財產價值的資料。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在上述法例中，並無就任何人因違

反限制令或抵押令訂定制裁條文，而法庭又缺乏關於財產價值的資料，藉以監察命令的執行情況，以及發出沒收令，此種情況實有欠理想。

64.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10 及 11 條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15 及 16 條(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8 及 9 條、附表 2 第 7 及 8 條，以及附表 3 第 3(b)(ii)及(iii)條)。修訂條文規定，持有限制令或抵押令所針對的任何可變現財產的人士，必須提交關於該財產價值的書面陳述，並就違反限制令或抵押令制訂罰則條文。

65.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利用持有可變現財產人士的專業服務，要求他們就財產的價值作出評估。他們強調，要求某人就受限制令或抵押令限制的財產價值提供資料，不應令其須為此付出額外費用或時間。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經修訂的第 10 及 11 條，以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經修訂的第 15 及 16 條中所訂，有關人士須就受限制令或抵押令限制的財產價值提供書面陳述此一規定，而有關人士只須因應獲授權人的要求，向其交付他所管有或控制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

66.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A(3)(關於對財產是代表販毒的得益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有關的披露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亦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須對該項披露，或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67. 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10 及 11 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15 及 16 條，以及《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新訂附表 2 第 10 及 11 條，加入與現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A(3)條的條文相若的保障條文。委員察悉，上文第 35、36 及 37 段所載有關保障法律保密權的討論，亦適用於該等保障條文。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在最後擬定為保障法律保密權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須顧及此點。

68. 委員察悉，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14C 條，某人如不遵從法庭發出的限制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 萬元，或處以所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財產價值的罰款，兩個款額以較大者為準，以及監禁一年。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就不遵從限制令及抵押令所訂的擬議罰則未必恰當，因為政府當局在 1997 年曾檢討《防止賄賂條例》，但當時並無就有關的罰則條文提出修訂。

69.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8 及 9 條、附表 2 第 7 及 8 條和附表 3 第 3(b)(ii)及(iii)條建議把不遵從限制令或抵押令的最高刑罰定為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5 年。政府當局強調，在擬訂建議刑罰時，已審慎考慮到販毒及清洗黑錢屬嚴重罪行，而發出限制令及抵押令的目的，是阻止罪犯處置、轉移或隱藏其非法得益。政府當局認為，蓄意違反命令屬嚴重罪行，而建議的刑罰可恰當地反映此罪行的嚴重程度，以及發揮所需的阻嚇作用。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修訂

70.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由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載有與限制令、抵押令及沒收令有關的類似條文，故須因應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而對該條例作出相應修訂。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個新附表，載列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政府當局亦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改條例草案的詳題，以配合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所作的相應修訂。

71. 涂謹申議員指出，雖然他並非不同意政府當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但他懷疑該等擬議修訂應否被視為相應修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認為就該條例所作的擬議修訂，純屬相應修訂，因為當局經研究各有關條文在政策方面的所有影響後，才提出條例草案中各項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的擬議修訂。由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載有與限制令、抵押令及沒收令有關的類似條文，故須就該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72. 委員察悉，由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載有關於限制令及抵押令的條文，故亦應對該條例作出該等因應有關保障法律保密權的討論而提出的修訂(請參閱上文第 35、36、37 及 66 段)。

雜項修訂

7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改《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第 15 及 16 段的描述字眼，即把“協助他人保留販毒利益”及“協助他人保留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分別修改為“處理知道、相信或懷疑為代表販毒得益的財產”及“處理知道、相信或懷疑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以更正政府在 1995 年提出《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時，因疏忽而沒有作出的修訂。

74. 涂謹申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建議以雜項修訂的形式提出有關的修訂，表示有所保留，因為該等修訂會帶來實質上的改變。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就《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提出不同的雜項修訂，並無任何重點主題。涂謹申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以雜項修訂的形式提出有關的擬議修訂，從立法程序

的角度而言，此種做法並不恰當。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5. 除上文所討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提出若干文字上的修訂，以確保擬議修訂條文的中、英文本更為一致。截至 2002 年 6 月 27 日由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不包括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出的修正案)，載於**附錄 II**。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修正案。

建議

76. 法案委員會建議，在政府當局提出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前提下，條例草案應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恢復二讀辯論。

77. 法案委員會亦請內務委員會支持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把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延展至 2002 年 7 月 3 日午夜。

徵詢意見

78.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 76 及 77 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2 年 6 月 28 日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合共 : 13 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1 年 7 月 3 日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在句號之前加入“，以及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新的條文 加入 —

**“5.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的相應修訂 — (附表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按附表4所指明的方式修訂。”。

附表1 (a) 刪去第2條而代以 —

“2. 釋義

第2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1)款中，加
入 —

“(aa) 任何人
因有關
罪行而
被逮捕
但獲保
釋或拒
絕保

釋；”
；

(b) 加入 —

“(14) 現宣布
本條例並不影響適用於法律專業特權的法律。”。

(b) 刪去第 3(a)條而代以 —

“(a) 刪去第(2)(c)(ii)(B)款而代以 —

“(B) (在不抵觸第(2A)款的
條文下)該人的確實下
落不為人所知，亦須先
信納 —

(I) 已採取合理步驟
(如適當的話，
包括《高等法院
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第 65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的
(a)、(b)或(c)
段所述的步
驟)，追尋該人
的下落；及

(II) 已於在香港普遍
行銷的中英文報
章各一份刊登致
予該人的關於該
等訴訟的通
知；”；

(aa) 加入 —

“(2A) 在第(2)(c)(ii)(B)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庭如該款所述信納已採取行動，如法庭信納規定將該款所述的訴訟通知，以其指示的額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人，屬有利於司法公正，法庭可作出該規定。”；

(ab) 廢除第(9)(b)(ii)款而代以 —

“(ii) (在不抵觸第(9A)款的條文下)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法庭亦信納 —

(A) 已採取合理步驟(如適當的話，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5號命令第5(1)條規則的(a)、(b)或(c)段所述的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及

(B) 已於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的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 ；

(ac) 加入 —

“(9A) 在第(9)(b)(ii)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庭如該款所述信納已採取行動，如法庭信納規定將該款所述的訴訟通知，以其指示的額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人，屬有利於司法公正，法庭可作出該規定。” 。” 。

(c) 在第 5 條中，在建議的第 5(9)條中，刪去“(7)(b)” 而代以“(7)(a)或(b)” 。

(d) 在第 7 條中 —

(i) 在(a)(ii)段中，在建議的第 9(1)(ba)條中，在“下”之前加入“並在第(1A)款的規限” ；

(ii) 加入 —

“(aa) 加入 —

“(1A)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如第 10(1)或 11(1)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僅因第(1)(ba)款的情況而可行使，則

原訟法庭須指明因該
情況而產生的限制令
或抵押令的有效期的
屆滿日期，而該日
期 —

- (a) 在符合
- (b) 段規定下，不得超過為進行第(1)(ba)款所述的有關偵查而合理地需用的時間；及
- (b)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命令作出之日後

6 個
月。

(1B) 原訟

法庭可延長第(1A)款
所述的限制令或抵押
令的有效期，該項延
期 —

(a) 只可
基於
原訟
法庭
信納
在作
出進
一步
的偵
查
後，
被告
人將
會被
控以
有關
罪
行；

(b) 在符
合
(c)
段規
定
下，
不得
超過
為進
行該

偵查
而合
理地
需用
的時
間；
及

(c) 無論
如
何，
不得
超過
6個
月。
”。

(iii) 刪去(b)段。

(e) 在第 8 條中 —

(i) 在建議的第 10(12)條中，刪去在“交
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
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
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
(不論屬何形式)。”；

(ii) 在建議的第 10(13)條之後加入 —

“(13A) 為遵從第(12)款的規
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
合約或任何成
文法則、操守
規則或其他條
文對披露資料

所施加的任何
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
露的人承擔以
下事情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負
上支付損害賠
償的法律責
任 —

(i) 該項披
露；

(ii) 該項披露
所引致的
就有關財
產而作出
的作為或
不作
為。”；

(iii) 刪去建議的第 10(16)條而代以 —

“(16) 任何人犯第(15)款所
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
序定罪，可處
監禁 5 年及罰
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
屬有關限制令
的標的而在違
反該限制令的
情況下被處理
的可變現財產
的價值，兩者

以款額較大者
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2年。”。

(f) 在第9條中 —

- (i) 在建議的第11(9)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ii) 在建議的第11(10)條之後加入 —

“(10A) 為遵從第(9)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iii) 刪去建議的第 11(13)條而代以 —

“(13) 任何人犯第(12)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抵押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抵押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g) 刪去第 10 條。

(h) 刪去第 11 條。

附表 2

(a) 刪去第 2 條而代以 —

“2.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5)款中，加入 —

“(aa) 任何人
因有關
罪行而
被逮捕
但獲保
釋或拒
絕保
釋；”
；

(b) 加入 —

“(18) 現宣布
本條例並不局限適用於法律專業特權的法律。”。

(b) 刪去第 3(a)條而代以 —

“(a) 廢除第(3)(c)(i)(B)(II)款而代
以 —

“(II) (在不抵觸第(3A)款的條文下)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亦須先信納已採取合理步驟(如適當的話，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5號命令第5(1)條規則的(a)、(b)或(c)段所述的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並已於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的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

(aa) 加入 —

“(3A) 在第(3)(c)(i)(B)(II)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庭如該款所述信納已採取行動，如法庭信納規定將該款所述的訴訟通知，以其指示的額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人，屬有利於司法公正，法庭可作出該規定。”；

(ab) 廢除第(7C)(b)(ii)款而代以 —

“(ii) (在不抵觸第(7D)款的條文下)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法庭亦信納 —

- (A) 已採取合理步驟(如適當的話，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5號命令第5(1)條規則的(a)、(b)或(c)段所述的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及
- (B) 已於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

(ac) 加入 —

“(7D) 在第(7C)(b)(ii)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庭如該款所述信納已採取行動，如法庭信納規定將該款所述的訴訟的通知，以其指示的額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人，屬有利於司法公正，法庭可作出該規定。”。

(c) 在第4條中，在建議的第10(9)條中，刪去“(7)(b)”而代以“(7)(a)或(b)”。

(d) 在第6條中 —

(i) 在(a)(ii)段中，在建議的第14(1)(ba)條中，在“下”之前加入“並在第(1A)款

的規限”；

(ii) 加入 —

“(aa) 加入 —

“(1A) 除第
(1B)款另有規定外，
如第 15(1)或 16(1)
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
力僅因第(1)(ba)款
的情況而可行使，則
原訟法庭須指明因該
情況而產生的限制令
或押記令的有效期的
屆滿日期，而該日
期 —

(a) 在符
合
(b)
段的
規定
下，
不得
超過
為進
行
(1)
(ba)
款所
述的
有關
偵查
而合
理地
需用的時

間；
及

- (b)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命令作出之日後6個月。

(1B) 原訟

法庭可延長第(1A)款所述的限制令或押記令的有效期，該項延期 —

- (a) 只可基於原訟法庭信納在作出進一步的偵查後，被告人將會被控以有關罪

行；

(b) 在符合
(c) 段規定下，不得超過為進行該偵查而合理地需用的時間；及

(c)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個月。
” ；

(iii) 刪去(b)段。

(e) 在第7條中 —

(i) 在建議的第15(12)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

(不論屬何形式)。”；

(ii) 在建議的第 15(13)條之後加入 —

“(13A) 為遵從第(12)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

為。
”；

(iii) 刪去建議的第 15(16)條而代以 —

“(16) 任何人犯第(15)款所
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
序定罪，可處
監禁 5 年及罰
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
屬有關限制令
的標的而在違
反該限制令的
情況下被處理
的可變現財產
的價值，兩者
以款額較大者
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
序定罪，可處
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f) 在第 8 條中 —

(i) 在建議的 16(9)條中，刪去在“交付”之
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
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
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ii) 在建議的第 16(10)條之後加入 —

“(10A) 為遵從第(9)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iii) 刪去建議的第 16(13)條而代以 —

“(13) 任何人犯第(12)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押記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押記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g) 刪去第 9 條。

(h) 刪去第 10 條。

(i) 刪去第 11(b)條而代以 —

“(b) 廢除第 15 及 16 段而代以 —

- “15.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第25(1)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販毒得益的財產
16.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第25(1)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附表 3 在第 3 條中，在(b)段中 —

(a) 在第(ii)節中 —

(i) 在建議的第 10(12)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ii) 在建議的第 10(13)條之後加入 —

“(13A) 為遵從第(12)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

責
任 —

(i) 該項
披
露；

(ii) 該項
披
露
所
引
致
的
就
有
關
財
產
而
作
出
的
作
為
或
不
作
為
。
” ；

(iii) 刪去建議的第 10(16)條而代以 —

“(16) 任何人犯第(15)款所
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
序定罪，可處
監禁 5 年及罰
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
屬有關限制令
的標的而在違
反該限制令的
情況下被處理
的可變現財產
的價值，兩者
以款額較大者

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2年。”；

(b) 在第(iii)節中 —

- (i) 在建議的第11(9)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ii) 在建議的第11(10)條之後加入 —

“(10A) 為遵從第(9)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

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

為或
不作
為。
”；

(iii) 刪去建議的第 11(13)條而代以 —

“(13) 任何人犯第(12)款所
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
序定罪，可處
監禁 5 年及罰
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
屬有關抵押令
的標的而在違
反該抵押令的
情況下被處理
的可變現財產
的價值，兩者
以款額較大者
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
序定罪，可處
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新的條文 加入 —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的相應修訂

1. 外地沒收令的強制執行等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7 條中，加入 —

“(11)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12) 任何持有屬有關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11)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3) 為遵從第(11)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
為違反
合約或
任何成
文法則

、操守
規則或
其他條
文對披
露資料
所施加
的任何
規限；

(b) 不得令
作出披
露的人
承擔以
下事情
而引致
的任何
損失負
上支付
損害賠
償的法
律責
任 —

(i) 該項
披
露；

(ii) 該項
披露
所引
致的
就有
關財
產而
作出
的作
為或
不作

為。
”。

(14) 任何人違反第(1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

(15)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6) 任何人犯第(15)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及罰款，罰款額為\$500,000或屬有關限制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限制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

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b) 在第 8 條中，加入 —

“(9)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10) 任何持有屬有關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9)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1) 為遵從第(9)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
為違反
合約或
任何成
文法則
、操守
規則或
其他條
文對披
露資料

所施加
的任何
規限；

(b) 不得令
作出披
露的人
承擔以
下事情
而引致
的任何
損失負
上支付
損害賠
償的法
律責
任 —

(i) 該項
披
露；

(ii) 該項
披露
所引
致的
就有
關財
產而
作出
的作
為或
不作
為。

(12) 任何人違反第(10)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

(13)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押記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4)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13)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及罰款，罰款額為\$500,000或屬有關押記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押記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
易程序定
罪，可處
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